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焦山碑林文物除险抢救保护工程

建设单位：镇江焦山碑刻博物馆

施工单位：泾县云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镇江焦山碑刻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泾县云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焦山碑林文物除险抢救保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东吴路焦山景区内镇江焦山碑刻博物馆区域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6 年 2 月 7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质保期：2 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illegible]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illegible]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illegible]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陈舒芬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

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大写：捌拾贰万元整，小写：￥：820000.00元（含税

金），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30%，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5%，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以上各次付款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建筑业专用发票。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日 内审查完毕，到期末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10 日内结清尾款。甲方如需财政评审的，尾款在评审完成后，根据评审结论再行支付。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玻璃规格、尺寸需提交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复核等），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部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作返工处理。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 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镇江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泾县云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苏红东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63-5034433　传真：0563-5034433
开户银行：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36309810300000018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5 日